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 图.....	31
附 件.....	36
验收意见.....	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公示证明.....	48

前言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当前市场形势，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0 万元，租用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353 号一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抛光机、冲床、压铸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冲压、抛光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2020 年 0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开环区评备（2020）3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14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10 月 25 日，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 鹏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 15058524112

传真： /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琳湖街 1353 号
一层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琳湖街 1353 号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拉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拉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拉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3~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0
验收工作情况	<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关于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开环区评备（2020）3 号），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14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p>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01月）；</p> <p>(11) 《关于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开环区评备〔2020〕3号）（2020年01月13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1-1~1-2。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熔化炉	金属熔化炉	3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华市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50
5	氨氮	35*	1*
6	动植物油	20	1
7	总磷	8*	0.35*
8	石油类	20	1
9	悬浮物	400	10

注：*三级标准中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一级 A 标准中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金华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当前市场形势，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0 万元，租用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353 号一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抛光机、冲床、压铸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冲压、抛光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2020 年 0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开环区评备（2020）3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表 2-1 本项目工程介绍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琳湖街 1353 号一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2 幢厂房，其中 1#厂房主要布置抛光车间、仓库、包装车间；2#厂房布置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储物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作为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衢江。
	供热	压铸工序使用电加热。
	供电	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压铸室冷却水、喷淋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抛光振动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贮存设施	厂方本身不设生活垃圾暂存点，厂内各房间内设垃圾桶，由清洁工每日定时收集后袋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于固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厂界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紧邻	浙江创宇工贸有限公司
南	紧邻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
西	紧邻	其他厂房（待租）
北	紧邻	金华博昊照明灯饰批发部
西北	隔琳湖街约 180 米	君悦华府
	隔琳湖街约 170 米	金西艺术幼儿园
西	隔琳湖街约 150 米	安置房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1	熔化压铸一体机	台	4	4	熔化压铸
2	台式攻丝机	台	2	2	机加工
3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1	1	
4	仪表车床	台	2	2	
5	压力机	台	3	3	
6	平面磨床	台	1	1	
7	平立砂带机	台	2	2	
8	砂带抛光机	台	12	12	
9	自激式喷淋除尘器	台	2	2	
10	螺旋振动光饰机	台	2	2	振动抛光清洗
11	烘箱	台	1	1	烘干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工程实际设备安装与环评时基本一致。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根据企业调查得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	------	----	------------	------------

1	锌锭	固体	500	425
2	铝锭	固体	50	42
3	液压油	液体	0.8	0.6
4	水性脱模剂	液体	0.15	0.12
5	研磨液	液体	0.15	0.12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无住宿。

二、水平衡

本项目压铸室冷却水、喷淋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抛光振动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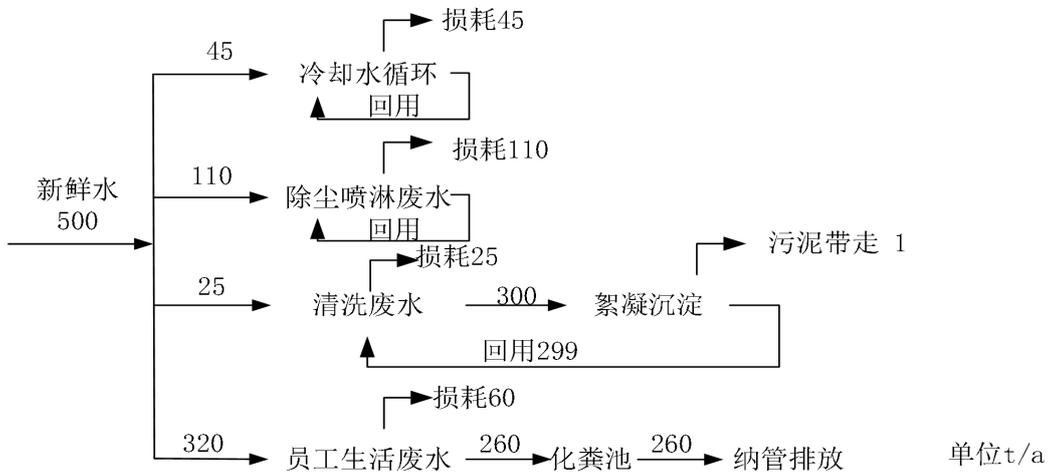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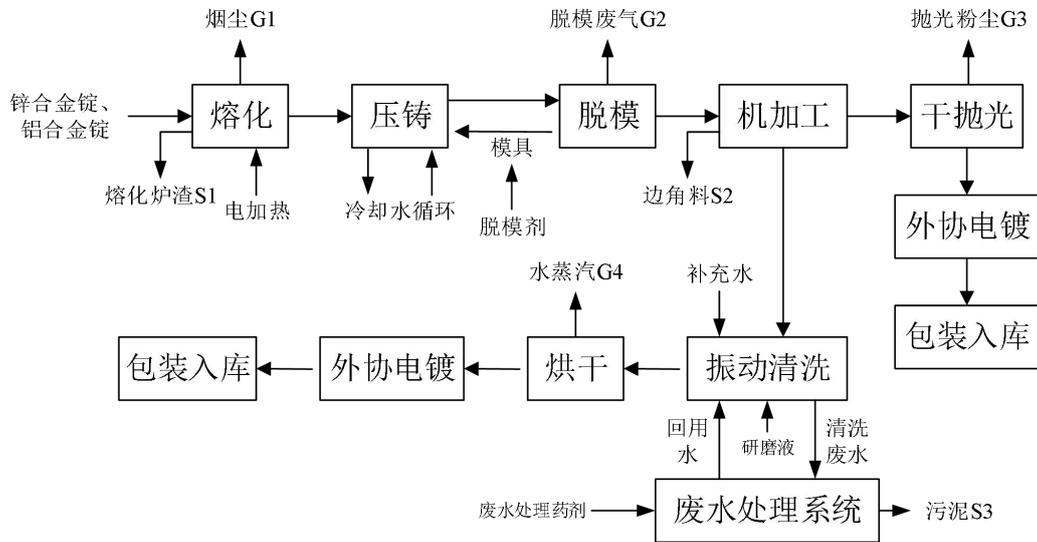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熔化-压铸：外购的锌锭或铝锭单独加入熔化压铸一体机熔化室，通过电加热熔融（铝锭加热至700℃左右，锌锭加热至430℃左右），熔融后的金属液通过管道吸入装有模具的压铸室，并使金属液在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当压铸一定时间后，开启冷却循环水对压铸室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熔化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熔化炉渣按固废处置。

② 脱模：模具在装入压铸室使用前需涂上脱模剂（项目采用水溶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合硅脂、石蜡、添加剂、水，与水稀释比例1:200），当压铸室冷却到一定温度后，就可以开启脱模，在脱模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汽，收集后高空排放。

③ 机加工：脱模后的产品采取冲压、攻丝、去毛刺等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按固废处置。

④ 抛光：项目铝合金产品抛光外协加工，仅配套锌合金产品抛光设备。经机加工后的产品部分进行干抛光、外协电镀后包装入库；部分经湿抛光清洗、烘干、外协电镀后包装入库。干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湿抛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固废处置。

⑤ 烘干

项目产品经清洗后需用电烘箱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蒸汽，无组织排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化烟尘	熔化压铸	烟尘、SO ₂ 、NO _x
	G2	压铸废气	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废水	W1	清洗废水	振动清洗	COD _{Cr} 、SS、石油类
	W2	喷淋除尘废水	锌合金干抛光粉尘	COD _{Cr} 、SS、石油类
	W3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 _{Cr} 、氨氮、总磷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渣	熔化压铸	废锌、铝
	S2	边角料	机加工	废锌、铝
	S3	污泥	清洗废水沉淀	絮凝沉淀污泥
	S4	废液压油	压铸机、车床	废矿物油
	S5	粉尘	除尘器	金属、非金属氧化物
	S6	沉渣	喷淋除尘废水沉淀	金属颗粒物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等

四、项目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抛光振动清洗废水环评阶段建议采用调节池—气浮装置—加药絮凝沉淀—清水池回用，实际取消气浮装置。

2、脱模废气环评阶段要求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余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以上变动，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压铸室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铸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 W1、喷淋除尘废水 W2 和员工生活废水 W3。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W1 清洗废水	300	pH 值、COD、SS、石油类	不排放	絮凝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喷淋除尘废水	110	pH 值、COD、SS、石油类	不排放	/	定期补给不排放
W3 生活污水	260	pH 值、COD、总磷、氨氮、	连续	化粪池	纳管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抛光振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加药混凝—沉淀—清水池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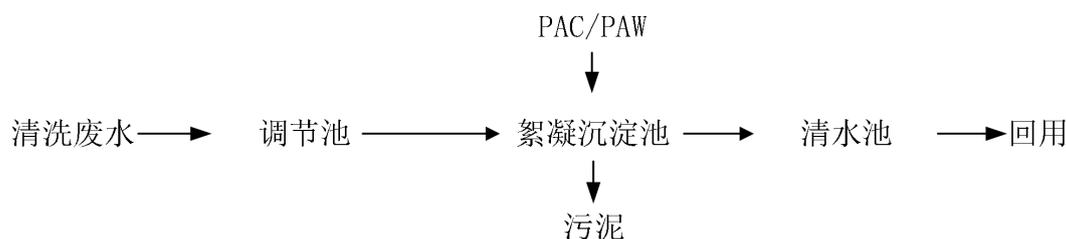


图 3-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 G1、脱模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 G2、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 G3，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主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3-5。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8h/d)	1 根 15m	布袋除尘	大气

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8h/d)	1根15m	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解	大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8h/d)	2根15m	水喷淋	大气

熔化压铸 → 布袋除尘 → 15m高空排放

图 3-3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10000m³/h)

脱模废气 → 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催化 → 15m高空排放

图3-4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20000m³/h)

抛光粉尘 → 水喷淋 → 15m高空排放

图3-5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18000m³/h)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抛光、冲压、机加工等生产工序设备运行过程，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隔声防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滤渣、污泥、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渣	熔化	一般固废	5.5	5.5	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	2		
3	废液压油	压铸机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t	0.2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5	1.5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759t	1.759t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6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45	0.4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当前市场形势，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0 万元，租用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353 号一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抛光机、冲床、压铸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冲压、抛光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废水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金西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因此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NH₃-N 为主，废水类型与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金西海元污水厂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

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审批意见与实际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对比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	压铸室冷却水、喷淋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 抛光振动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熔化烟尘监测结果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抛光粉尘、脱模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符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 第 36 号关于上述标准的修改单。	废渣、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沉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铬、镍、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 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L
	颗粒物(无 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铬、镍、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110ICP-OES	H273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 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9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1#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BOD ₅	共 2 天，4 次/天
★1#~2#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铝、铬、镍、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2#	熔化废气	1 进 1 出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3#~4#	脱模废气	1 进 1 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5#~6#	抛光粉尘	2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7#-○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12#-○15#	昼、夜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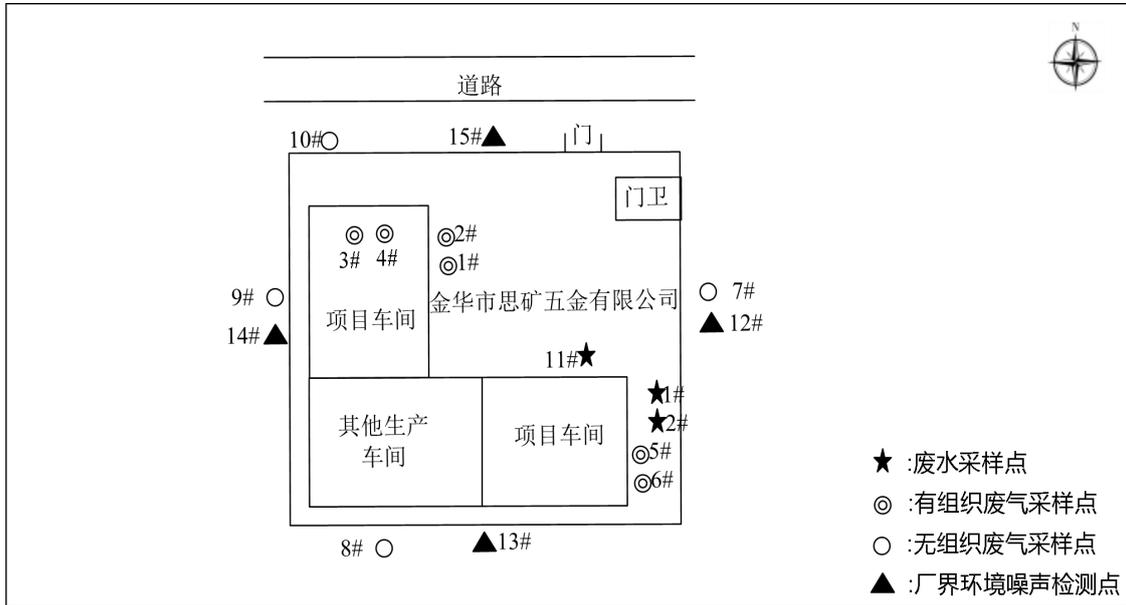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8月13~14日、2020年10月20~21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08-13	2020-08-14	2020-10-20	2020-10-21
产品名称	拉手			
年产量（万件）	年产 500 万只拉手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件）	1.66 万只			
监测当天产量（件）	1.50 万只	1.52 万只	1.55 万只	1.54 万只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92	93	9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产废水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铬	镍	铝
1#生产废水进口	2020-10-2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2	139	0.419	99	<0.03	<0.007	0.02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20	161	0.401	97	<0.03	<0.007	0.0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08	153	0.440	103	<0.03	<0.007	<0.0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17	144	0.420	100	<0.03	<0.007	0.080
		日均值	—	—	149	0.420	100	<0.03	<0.007	0.030
	2020-10-2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6	125	0.431	95	<0.03	<0.007	<0.00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07	120	0.409	102	<0.03	<0.007	<0.00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21	138	0.426	89	<0.03	<0.007	<0.0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14	130	0.415	103	<0.03	<0.007	0.012
		日均值	—	—	128	0.420	97	<0.03	<0.007	<0.009
2#生产废水出口	2020-10-20	第一次	灰色浑浊	7.00	34	0.230	<4	<0.03	<0.007	<0.009
		第二次	灰色浑浊	7.09	35	0.246	<4	<0.03	<0.007	<0.009
		第三次	灰色浑浊	6.97	30	0.213	<4	<0.03	<0.007	<0.009
		第四次	灰色浑浊	7.11	37	0.230	<4	<0.03	<0.007	<0.009
		日均值	—	—	34	0.230	<4	<0.03	<0.007	<0.009
	2020-10-21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06	22	0.218	<4	<0.03	<0.007	<0.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10	26	0.246	<4	<0.03	<0.007	<0.009
		第三次	无色透明	6.95	20	0.207	<4	<0.03	<0.007	<0.009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13	24	0.230	<4	<0.03	<0.007	<0.009
		日均值	—	—	23	0.225	<4	<0.03	<0.007	<0.009
处理效率, %				—	80	46	98	—	—	—

备注: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时补充。

表7-3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BOD ₅
11#废水总排放口	2020-08-1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7	34	21.5	1.81	1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3	38	22.8	1.86	1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2	33	22.0	1.73	9.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1	40	21.6	1.78	11.8
		日均值	—	—	36	22.0	1.80	10.5
	2020-08-1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9	29	21.4	1.70	8.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4	24	21.8	1.68	6.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4	27	22.2	1.73	7.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0	25	22.4	1.59	7.1
		日均值	—	—	26	22.0	1.68	7.6
	最大日均值(范围)		—	7.02~7.14	36	22.0	1.80	10.5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8.0	3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振动抛光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0%，46%，98%。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7-4~7-6。

表7-4 熔化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熔化废气进口	2020-08-13	第一次	12004	45.7	0.55
		第二次	11458	47.8	0.55
		第三次	11676	48.6	0.57
	2020-08-14	第一次	11469	47.1	0.54
		第二次	12010	47.5	0.57
		第三次	11793	48.8	0.58
2#熔化废气出口	2020-08-13	第一次	12897	<20	0.13
		第二次	12336	<20	0.12
		第三次	12560	<20	0.13
	2020-08-14	第一次	12680	<20	0.13
		第二次	12902	<20	0.13
		第三次	12791	<20	0.13
最大值			—	<20	0.13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熔化废气处理效率, %			—	77	

表7-5 脱模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脱模废气进口	2020-08-13	第一次	9605	26.8	0.26	14.1	0.14
		第二次	9384	27.2	0.26	12.4	0.12
		第三次	9495	27.7	0.26	20.1	0.19
	2020-08-14	第一次	9679	24.5	0.24	16.0	0.15
		第二次	9129	25.6	0.23	24.5	0.22
		第三次	9899	26.0	0.26	17.4	0.17
4#脱模废气出口	2020-08-13	第一次	9709	<20	0.10	5.18	0.05
		第二次	9300	<20	0.09	3.74	0.03
		第三次	9914	<20	0.10	2.49	0.02
	2020-08-14	第一次	9774	<20	0.10	1.88	0.02
		第二次	9570	<20	0.10	2.64	0.03

	第三次	9978	<20	0.10	2.43	0.02
最大值		—	<20	0.10	5.18	0.05
标准限值		—	120	3.5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脱模废气处理效率, %		—	61		82	

表7-6 抛光粉尘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抛光粉尘出口	2020-08-13	第一次	12045	<20	0.12
		第二次	12338	<20	0.12
		第三次	12573	<20	0.13
	2020-08-14	第一次	11622	<20	0.12
		第二次	11974	<20	0.12
		第三次	12267	<20	0.12
最大值			—	<20	0.13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7-7 抛光粉尘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抛光粉尘出口	2020-08-13	第一次	12388	<20	0.12
		第二次	11566	<20	0.12
		第三次	12036	<20	0.12
	2020-08-14	第一次	12493	<20	0.12
		第二次	11496	<20	0.11
		第三次	12141	<20	0.12
最大值			—	<20	0.12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测量

结果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08-13	7#上风向	第一次	0.250	0.71
		第二次	0.267	0.67
		第三次	0.250	0.73
	8#下风向	第一次	0.350	0.71
		第二次	0.383	0.82
		第三次	0.367	0.82
	9#下风向	第一次	0.400	0.76
		第二次	0.350	0.85
		第三次	0.383	0.78
	10#下风向	第一次	0.417	0.79
		第二次	0.333	0.78
		第三次	0.383	0.83
2020-08-14	7#上风向	第一次	0.233	0.68
		第二次	0.267	0.69
		第三次	0.250	0.64
	8#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0.73
		第二次	0.350	0.73
		第三次	0.367	0.73
	9#下风向	第一次	0.400	0.72
		第二次	0.383	0.71
		第三次	0.350	0.75
	10#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0.82
		第二次	0.417	0.82
		第三次	0.383	0.87
最大值			0.417	0.87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次	东风	2.8	32.0	100.4
2020-08-13	第二次	东南	3.2	35.7	100.0	晴
	第三次	东南	3.1	36.8	100.1	晴
	第一次	东风	2.9	31.2	100.5	晴
2020-08-14	第二次	东南	3.2	35.8	100.0	晴
	第三次	东风	3.0	36.9	100.2	晴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熔化烟尘配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脱模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1%、8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熔化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2#	厂界东侧	2020-08-13	61.5	47.8
13#	厂界南侧		59.2	49.1
14#	厂界西侧		58.2	51.0
15#	厂界北侧		60.2	48.4
12#	厂界东侧	2020-08-14	59.3	51.1
13#	厂界南侧		61.4	48.7
14#	厂界西侧		60.9	49.2
15#	厂界北侧		60.2	48.5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振动抛光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0%，46%，98%。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熔化烟尘配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脱模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1%、8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熔化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废渣、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沉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02-33-03-051954-000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琳湖街 1353 号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拉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拉手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MA2EBAYP1W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MA2EBAYP1W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409	0.001140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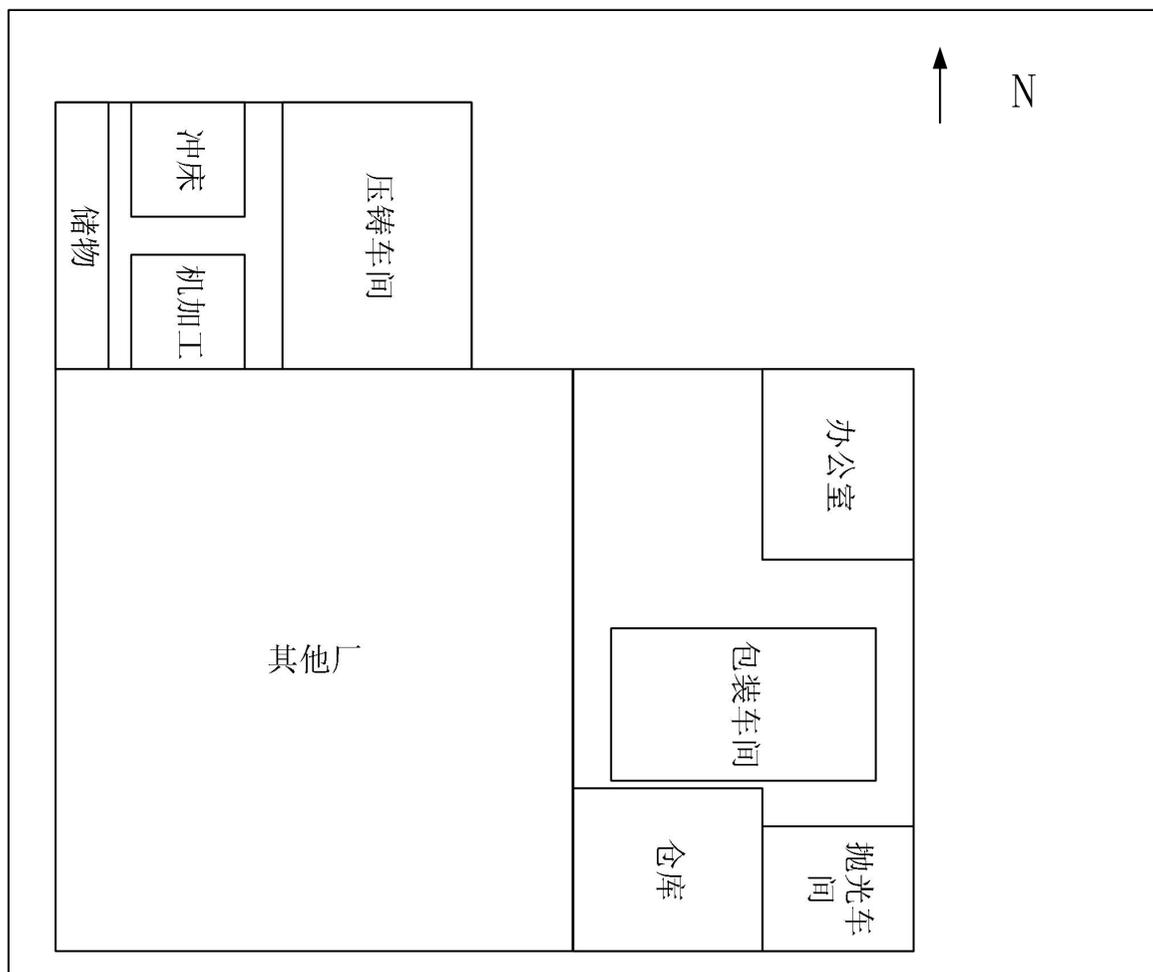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项目位置地理图



附图 2 项目厂界四周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生产车间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备案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0)3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1353号	法人(联系人)、电话	法人: 吴鹏 15058524112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项目类别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琳湖街1353号,租用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抛光机、冲床、压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500万只拉手的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锌合金锭、铝合金锭→熔化→压铸→脱模→机加工振动清洗→烘干→外协电镀→包装入库。机加工→干抛光→外协电镀→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熔化压铸一体机、台式攻丝机、台式钻攻两用机、仪表车床、压力机、平面磨床、平立砂带机、砂带抛光机、自激式喷淋除尘器、螺旋振动光饰机、烘箱等。	

	主要原料	锌锭、铝锭、液压油、水性脱模剂、研磨液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上述标准的修改单。
	总量控制	/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3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3日

备注：1、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5)

3307040112987

附件 2：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1 名称：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HW08(900-249-08) 数量 0.20 吨/年。

1.2 名称：污泥 废物类别：HW17(336-064-17) 数量 1.50 吨/年。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伍仟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红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金华市思研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
琳湖路1353号3幢一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15058524112

法人/委托代理人：吴鹏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5 日，建设单位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

2、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琳湖街 1353 号一层。

3、建设规模和内容：租用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353 号一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熔化压铸一体机、车床、抛光机、冲床等生产设备，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干抛、振动清洗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金开环区评备（2020）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同年 04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01MA2EBAYP1W001X。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为金开环区评备(2020)3 号。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抛光振动清洗废水环评阶段建议采用调节池—气浮装置—加药絮凝沉淀—清水池回用，实际取消气浮装置。

2、脱模废气环评阶段要求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余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以上变动，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已实行截污纳管。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压铸间接冷却水、干抛除尘喷淋废水、抛光振动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压铸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干抛除尘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抛光振动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抛光振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加药混凝—沉淀—清水池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及干抛粉尘。

1、熔化烟尘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由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2、脱模废气

环评阶段要求脱模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由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3、干抛粉尘

项目两组干抛机分别采用两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每套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喷淋设施由浙江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以达到隔音降噪；厂区围墙内已部分绿化。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化废渣、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振动抛光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干抛粉尘喷淋废水捞除的沉渣及生活污水。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熔化废渣、机加工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干抛粉尘喷淋废水捞除的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振动抛光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3)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4) 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2008176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振动抛光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0%，46%，98%。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熔化烟尘配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脱模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1%、8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配套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无需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拉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按要求进一步落实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签标牌等的建设，落实后涉水固废暂存的防渗漏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3、加强振动抛光区域的干湿分离，防范振动抛光废水及干抛除尘喷淋废水捞渣过程的跑冒滴漏；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振动抛光清洗废水的循环使用，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禁止排放。

4、加强熔化烟尘及脱模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清灰、油烟净化器应及时清理维护、干抛喷淋除尘废水应定期捞渣，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先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08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金华市思矿五金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10月完成。2020年10月25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竣

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隔琳湖街约 150 米的安置房，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金华华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公示证明